**香港开始实施对船舶使用低硫燃油的激励方案**

香港环境保护署（EPD）根据“远洋船舶在香港停泊时使用清洁燃油的港口设施及灯标费宽减计划”，开始接受远洋船舶（OGVs）在香港停泊时转换清洁燃油登记的申请。该激励方案有助于改善香港的空气污染。

EPD发言人介绍，“为改进空气质量，香港特别行政区从2012年9月启动了一个为期三年的计划，鼓励远洋船舶在香港靠泊时更换清洁的船用燃油（含硫量不超过0.5%），船舶可得到港口设施和灯标费用减半的优惠。按今年4月立法委批准的《远洋船舶空气污染控制（靠泊时的燃油）规则》对远洋船舶在香港靠泊时转换清洁燃油（低硫船用燃油、天然气或其他认可的燃料）的要求将于今年7月1日起强制实施”。他还说，“香港是亚洲首个对远洋船舶要求靠泊时转换清洁燃油的城市，为了维持香港的竞争力，该计划将延长30个月，至2018年3月31日”。

从今年7月1日开始，宽减计划不仅是适用于使用低硫燃油的船舶，还扩展至使用能达到等效低硫燃油减排的LNG或其他认可的燃料或技术的船舶。

因为此前的登记将在今年9月25日到期，因此根据延期的宽减计划，远洋船舶的船东、经营人或其代理，如果他们愿意享有港口和灯标费的减免，应在9月26日前申请登记。